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

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出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796,472.44 元，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5,983,080.49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8,598,308.05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384,772.44 元，以前年度滚

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9,046,051.03 元，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6,430,823.47 元。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500,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44,930,823.47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财政部及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表现出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目前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今后在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增强内控意识，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追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授权金额，主要是有关事项事出突然，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之间沟通不足造成。超额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和重大影响。且超额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遵循了“三公”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希望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加大对交易过程的监控，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准确性，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浪潮信息香港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受让两个研发成果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受让两个项目研发成果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此项关联交易。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的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项交易是在与对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资料准备充分，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袁安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袁安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对前述被提名人

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孙海波先生、翟芳女士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各位人士的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人员。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郝先经、周宗安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